**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（A类 , 2017年版）** |
|  |
| 税款所属期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（纳税人识别号）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纳税人名称： |
|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 |
|  |
| **谨声明：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有关税收政策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** |
|
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: 年 月 日  |
|  |
|  |
|  |
| 纳税人公章： |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： 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： |
|
|
|
|
| 会计主管：  | 经办人： | 受理人： |
| 　 |  | 　 |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：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　 |  |  | 　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代理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 |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 |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
封面填报说明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申报表）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填报。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：

1.“税款所属期间”：正常经营的纳税人，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，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停业等情况的，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停业等情况的，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。

2.“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”：填报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3.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报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。

4.“填报日期”：填报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。

5.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，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，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，没有聘请的，填报“无”。